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文投将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调整,具体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上市公司董事会上人数维持7名,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杭州浙文互联将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山东科达将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双方各自提名的董事人选投票赞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浙文互联将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换届后、受杭州浙文控制的董事会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文投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浙江文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文投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浙江文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文投没有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后续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11月25日,杭州浙文互联召开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控制权变动方案;

2021年11月25日,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了《股东协议》,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股东大会安排、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控制权变动事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后生效。目前,浙江文投正在推进办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复工序,能否批复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浙文互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5%;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8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即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双方未发生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但通过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股东大会安排、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等事项的约定,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文投通过实际控制下的杭州浙文互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均为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6.05%,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的《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

杭州浙文互联确认,浙江文投有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并购,并主导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山东科达确认,自2020年10月向杭州浙文互联转让所持上市公司6.05%股份后,山东科达继续持有上市公司6.69%股份,山东科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峰杰不再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无意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任何第三方再次谋求或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山东科达已知悉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互联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成为控股股东的意愿,尊重并支持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二)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下同)时,对杭州浙文互联提交的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山东科达原则上投赞成票。

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对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提交的须经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来自山东科达的董事原则上投赞成票。

(三)关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换届后、受杭州浙文控制的董事会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四)特别约定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山东科达与浙江文投、杭州浙文互联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不因、且无意通过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安排形成/构建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项下相关安排系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浙江文投之间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等相关安排的约定,不等于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之间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的安排,不属于表决权委托安排或一致行动安排。

(五)本协议的有效期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至以下两者中的孰早之日止:(1)18个月届满之日;(2)杭州浙文互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杭州浙文互联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山东科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山东科达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六)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双方签署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控制权变动协议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88,493,18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9%;杭州浙文互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科达、杭州浙文互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权、质押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山东科达、杭州浙文互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无需取得资金来源。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明确可行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文投将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调整,具体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上市公司董事会上人数维持7名,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杭州浙文互联将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山东科达将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双方各自提名的董事人选投票赞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浙文互联将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换届后、受杭州浙文控制的董事会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5.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浙文互联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6.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7.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8.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9.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10.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1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1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1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1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1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16.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17.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18.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19.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20.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2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2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2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2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2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26.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27.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28.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29.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30.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3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3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3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3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3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36.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37.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38.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39.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40.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4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4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4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4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4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46.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47.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48.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49.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50.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5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资助。

5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股东会、董事、